

澎湃新闻记者 王健

过去近半年来，西安商人朱先生一直被一件事情困扰：2021年8月上旬，他在西安新丰泰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丰泰海宝4S店）购买了一辆宝马X6，之后被该公司一名销售人员李锐以帮缴购置税等事项为由，先后骗走19.4万余元。

朱先生找新丰泰海宝4S店讨要说法时，得到的答复是，李锐的行为是个人行为，与公司无关，其已于2021年8月底离职。此外，新丰泰海宝4S店相关工作人员还称，李锐经手与朱先生签订的新车销售合同是份盖着公章的假合同。目前，李锐已被警方以涉嫌诈骗罪为由刑拘。

案件编号: A6101046203002022010015

### 立案告知书

朱 [redacted] :

朱 [redacted] 被诈骗案 一案, 我局认为有犯罪事实,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, 现依法立案侦查, 特此告知。



本告知书已收到。

被告知人: 朱 [redacted] 2022年2月16日 时

采取其他方式告知或者有特殊情况未告知的, 注明情况: \_\_\_\_\_

办案人:

年 月 日 时

一式两份, 一份附卷, 一份交被告知人

警方出具的立案告知书

## 19.4万余元进入销售个人账户

成立于1997年的新丰泰集团是一家知名的汽车经销商集团，其于2014年5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（证券代码：01771.HK）。新丰泰集团总部位于中国香港，在上海设置投资公司，截至2021年12月，拥有40个运营网点，员工数量3000余人，主营业务覆盖中国大陆8个省、直辖市和自治区，分布15个城市。

在“3·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

”来临之际，西安商人朱先生向澎湃新闻

反映，他在西安新丰泰海宝4S店购车时，被该店一名销售人员先后诈骗19.4万余元。事发后，该店以此事系销售个人行为为由，拒不退款赔偿。

朱先生介绍，2021年8月1日，他在新丰泰海宝4S店交了8万元定金，订购了一辆总价为836900元的宝马X6汽车。朱先生称，开始接待他的销售顾问为蒋某某，但有些事情如附赠服务等蒋某某做不了主，蒋某某便找来李锐和朱先生谈，蒋某某称李锐是他领导，权限比他大。

李锐介入后，承诺了一些附赠的优惠条件，朱先生很快便支付了定金，并签订了新车销售合同和关于装潢的协议书。在盖有新丰泰海宝4S店销售合同专用章的新车销售合同上，李锐在销售总监一栏签了名；在关于装潢的协议书上，蒋某某作为销售顾问签了名。

2021年8月7日，朱先生支付了剩余的756900元后，喜提新车。朱先生表示，他当时只是开走了车，其它手续都在李锐那里，因为他们要给我办购置税、挂牌等售后服务，“车款是交给了他们公司财务部，李锐让我把购置税的钱打到他个人账户上，我当时就提出了质疑，李锐说都是这么操作的，并称这个人的卡也在公司财务处存放，专门为客户处理购置税等。他还指了下他戴的电子手环，说对话全程有录音，下班就会交给公司。”

出于对4S店及其员工的信任，朱先生于次日将购置税74062元转账至李锐个人账户，之后就开始了漫长的等待。9月22日，李锐告诉朱先生，之前承诺的附赠服务总公司没有通过，需要把服务拆成三份，让朱先生再交10万元定金，补两份假合同，等审批通过后，再把10万元退回来，大概需要两周时间。于是，朱先生又向李锐提供的账号分两笔转了10万元。

不过，两周后朱先生并未等到十万元退款，李锐表示正在走流程。此外，朱先生的爱人曾向另一名销售顾问蒋某某催问此事，蒋某某联系李锐后表示，“他说这两天到账，问题不大，你看下这两天如果还没到账，我立马去找他。”

10月18日，李锐约朱先生当面谈关于车的事情，朱先生赴约后，李锐却称他最近资金周转不开，想向朱先生借8万元。朱先生说，他当时表示自己手头只有2万元，为了尽快顺利挂牌和退还之前的十万元定金，就同意给李锐借钱，但要求李锐一周内把这些事情都办好。之后，朱先生又给李锐转了2万元。至此，朱先生已先后转给李锐194062元。



朱先生的新车销售合同，4S店称是销售伪造。

### 新车销售合同竟是假的？

2021年11月9日，面对催问再也隐瞒不下去的李锐，告诉朱先生说钱都被他挪用了。朱先生说，当天他和爱人及蒋某某、李锐四人在新丰泰海宝4S店商议如何解决此事，该店相关负责人无人出面，只是分别将蒋、李二人叫去谈话，然后传话给朱先生称李锐已被开除。而直到当天，朱先生的车辆报关等一系列手续仍在李锐手中，经朱先生催要才由蒋某某查验收回。此外，朱先生让蒋某某核实合同约定的赠送服务内容，蒋答复称已经生成，没有问题。

当天商议的结果是，李锐答应想各种办法在3日内一次性退还194062元。但事实证明，这不过是李锐的缓兵之计。12月中旬，朱先生无奈报警。西安市莲湖区公安局

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的立案告知书显示，该局认为朱先生被诈骗一案，“有犯罪事实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，现依法立案侦查。”目前，李锐已被刑事拘留。

朱先生表示，新丰泰海宝4S店以此事系李锐个人行为所致，未应允他提出的由4S店退还194062元并道歉的要求。

到了2月22日，朱先生去另一家宝马

4S店给车辆做保养时，才发现自己车辆名下并无任何附赠优惠服务。朱先生随即打电话询问蒋某某，得到的答复是经李锐签订的新车销售合同第一页（共两页）是假的，而第二页都是固定的制式条款。涉及虚假的主要内容为特别约定一栏：“全款、此价格包含终身免费基础保养（含机油、机滤、汽滤、工时费）及变速箱保养一次（含配件、工时费）。”

日前，澎湃新闻随朱先生前往新丰泰海宝4S店，见到了当初和李锐一起卖车给朱先生的蒋某某。蒋某某称，自己在李锐事发后就被公司停职了，目前不能做新车销售工作，“被李锐害惨了。”蒋某某称，李锐比较有“气场”，销售能力也比较强，因此比他权限高一些，但也不算是领导，但他确实不清楚李锐实施诈骗的事情。

对于本案，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

认为，如果在4S店不知情的情况下，李锐伪造销售合同，虚构事实，诱骗朱先生将19.4万余元汇入其账户，拒不返还的，则属于李锐的个人行为，涉嫌诈骗罪。赵良善表示

，如果4S店

知情，李锐的行为被定性

为代表4S店的职务行为，根据《民法典

》第170条规定：“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

工

作任

务的人员

，就其职权范围内

的事项，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

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

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。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”那么4S店有义务赔偿朱先生的损失，赔偿后，4S店有权向李锐追偿。赵良善指出，4S店的负责人对李锐收取朱先生的19.4万余元的行为知情与否，还需要警方进一步调查，以警方调查结果来判定4S店的责任。

赵良善表示，本案中，销售合同如果是李锐伪造的，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该份伪

造的合同是无效的，朱先生与4S店可基于该份无效合同，双方返还，朱先生退车，4S店退车款。但是，从另一角度分析，朱先生向4S店付了车款，4S店交付了车辆，即便双方未签订任何合同，也视为双方的买卖合同成立。因此，朱先生可与4S店达成协议，保持原交易，互不返还。赵良善提醒，车主购买车辆时，一定要擦亮自己的眼睛，签合同时，不能轻信销售人员的许诺，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，甄别合同真伪；每付一笔款，都要付至4S店公户里，切勿付至个人账户里，以免上当受骗。

责任编辑：汤宇兵 图片编辑：蒋立冬

校对：丁晓